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人：許玉燕
電話：07-3368333-3655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hyy825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330685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書函影本1份(8872180_1033068570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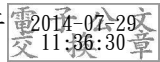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民國103年6月1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施行後，有關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勞工保險、軍人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處理方式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7月21日部退一字第103385128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部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發文後刊登公報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



高雄市政府

